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2011 年 11 月

## 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11月21日上午11时0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11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二、现场会议地点：新疆石河子红星路54号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见证律师：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 四、现场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9:50~10:20）

(二)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三) 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四) 宣读会议须知

(五) 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1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分发表决票。

(六) 对下列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和投票表决：

1、关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重新与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七) 股东发言

(八) 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现场投票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

(九) 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十)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 律师出具见证意见

(十二) 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三) 会议结束

##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它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当举手示意，由会议主持人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的发言和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3 分钟；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它股东的发言，并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会后，公司真诚地希望与广大投资者以多种方式进行交互式沟通交流，并欢迎各位股东关心和支持天富热电的经营发展。

四、本次会议未收到临时提案，仅对已公告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五、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1、投票办法：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每项议案分项表决，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股东逐项填写，一次投票。对某项议案未在表决票上表决或多选的，视同弃权处理，未提交的表决票不计入统计结果。

本次会议审议的第2项《关于公司与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须回避对该

议案的表决。

在监票人代表宣布表决结果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结束后股东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2、计票程序：由主持人提名2名股东代表和1名监事作为监票人，3位监票人由参会股东举手表决通过；监票人将与现场见证律师共同组成监票小组，监票小组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监督统计表决票。

3、表决结果：表决结果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

出席会议的股东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

4、会议主持人根据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宣布议案是否通过。

## 议案一

### 关于公司与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署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1年1月，公司与控股股东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上述协议需要就违约责任相关条款作出一定修改，修改后的违约责任条款如下：

“9.1 由于本协议任何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均有过错，则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9.2 若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不向乙方及时和/或足额支付认购对价，其该等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应按下述约定确定并向乙方给予补偿：

9.2.1 若甲方未参与认购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虽参与认购但认购股票比例未达到本协议约定的最低认购比例，且原应由甲方认购的该等股票份额未被其他投资者认购的，甲方应按如下公式计算确定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的金额并全额补偿乙方：

乙方直接损失金额=（本协议约定的甲方认购最低比例-甲方实际认购比例）\*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9.2.2 若甲方未参与认购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虽参与认购但认购股票比例未达到本协议约定的最低认购比例，原应由甲方认购的该等股票份额虽被其他投资者认购，但导致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价格低于甲方按约定最低认购比例认购时应有的发行价格，甲方应按如下公式计算确定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的金额并全额补偿乙方：

乙方直接损失金额=（甲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最低比例认购股票时应有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

9.2.3 若甲方未按乙方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及时足额地一次性将认购对价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出现延迟支付认购资金情形，则甲方应自延迟支付之日起按其应付未付认购资金乘以同期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确定的金额每日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直至认购对价全部缴足。

9.2.4 若甲方违反其于本协议项下的其他声明、保证或义务因而导致乙方遭受其他损失的，甲方应全额赔偿乙方该等损失，但不应超过甲方在签订本协议时能够预见或在合理情况下应当预见的因其违反本协议可能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现提交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1 月 1 日

## 议案二

### 关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配合公司再融资，公司草拟了《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请详见附件《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全面修订后的《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1 月 1 日